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了下列協議：

- (一) 廣東天普就其提供擔保與常州天普訂立反擔保協議；
- (二) 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訂立有關天普採購交易的天普採購協議；及
- (三)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訂立有關廈門銷售交易的廈門經銷協議。

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直接持有常州天普74.18%權益。廣東天普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同時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既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同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就擔保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天普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反擔保及天普採購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擔保、反擔保及天普採購交易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廈門醫藥站為廈門中藥廠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廈門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廈門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若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事宜簽訂若干協議。該等協議均為各自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各項協議之詳情如下：

（一）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常州天普」）於二零零八年擬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051,000港元），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擬為其提供擔保（「擔保」）事，與常州天普訂立反擔保抵押總協議（「反擔保協議」）。

借款人： 常州天普為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為本公司持有43.62%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為常州天普之控股公司，持有其74.18%權益。餘下25.82%權益由上實醫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借款銀行： 招商銀行。

擔保人： 廣東天普（上實醫藥實益持有其51%權益，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 招商銀行將向常州天普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自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貸款利率與當時市場利率相若，銀行貸款將於相關貸款協議期滿清償。

擔保金額： 廣東天普就銀行貸款向招商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如常州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廣東天普須負責清償此等欠款。除借款合同內所規定者外，廣東天普並無就擔保事宜向常州天普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就廣東天普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如常州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常州天普應向廣東天普就擔保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除此以外，常州天普將以其自身資產向廣東天普提供反擔保，該等資產（主要含庫存原材料）的價值總計將不低於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7,393,000港元）（「反擔保」）。

交易之原因

根據銀行要求，廣東天普作為常州天普之直接控股公司須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目的為使其附屬公司常州天普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支持其一般業務營運。本集團認為就廣東天普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之條款屬於一般市場慣例，與其他銀行相類安排之條款相若。有見於此以及常州天普會向廣東天普提供反擔保，由廣東天普提供擔保乃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反擔保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擔保及反擔保事宜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持有常州天普74.18%權益。廣東天普之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其同時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既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同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就擔保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本公司所知，招商銀行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

由於擔保及反擔保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計算之資產總值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擔保及反擔保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 天普採購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簽訂原料藥供應協議書（「天普採購協議」），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天普採購協議，在常州天普供貨條件能夠滿足廣東天普的標準和要求下，廣東天普會優先購買常

州天普生產的原料藥（「天普採購交易」）。

代價

採購價格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天普採購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常州天普給予獨立客戶的條款。廣東天普於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向常州天普購買原料藥之採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等於約35百萬港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常州天普初步預算生產計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最高採購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69,444,000港元）（「天普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貨款須於廣東天普驗收貨物合格後三個月內支付。

進行天普採購交易之理由

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就天普採購交易訂立原料藥供應協議書。上述協議將於本年初屆滿，雙方有意按年再續。

鑒於常州天普為少數在國內能夠滿足廣東天普對原料藥的各項嚴格要求的供應商，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簽訂天普採購協議，將有助維持廣東天普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而這單一供應鏈將可維護製造工藝的保密性。

訂立天普採購協議屬廣東天普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普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天普採購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既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普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天普採購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天普採購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三) 廈門銷售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廈門中藥廠」）與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供應站（「廈門醫藥站」）分別簽訂兩份產品經

銷協議書（「廈門經銷協議」），兩份協議均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廈門經銷協議，廈門中藥廠將銷售醫藥產品（包括處方類和非處方藥品）予廈門醫藥站（「廈門銷售交易」）。

代價

銷售價格乃由協議雙方根據市價及經參考將提供之產品數量及／或其它條件後，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廈門中藥廠於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之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相等於約7.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廈門中藥廠初步年度生產計劃，廈門中藥廠預期廈門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最高銷售將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026,000港元）（「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進行廈門銷售交易之理由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廈門銷售交易訂立產品經銷協議書。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有意按年再續。

廈門中藥廠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將有助擴大廈門中藥廠產品的市場銷售份額，並可增加廈門中藥廠的銷售收入。

訂立廈門經銷協議屬廈門中藥廠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廈門經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廈門銷售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中藥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醫藥站為廈門中藥廠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廈門經銷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廈門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廈門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廣東天普是一家集生化藥物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於一體的企業。常州天普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生化原料藥及制劑。

廈門中藥廠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1%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廈門醫藥站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經銷。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36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